

2023年合同编案例分析(大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一

2001年12月17日，原告黄山才在被告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简称盐业公司)处购买食用精制非碘盐，而被告将堆放在盐业公司彭州支公司露天坝子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6吨(单价825元/吨)卖给了原告，原告将其中3.45吨食盐作为封口盐加入至569桶山露中，造成该569桶山露中盐水出现大量黑褐色泡沫，盐水中含有细小黑色悬浮物，不符合原告与上海浦东公司签订的山露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该569桶山露被上海浦东公司拒收，至今仍在原告处。

另查明，每桶成品山露的重量是50公斤，569桶山露的重量为28.45吨，每吨价格为4500元，该569桶盐渍山露的价款应为128025元(569桶×50公斤×4500元)。又查明，盐渍山露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日本，国内无销售市场。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买卖食用精制非碘盐，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原、被告之间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而被告出售的食盐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又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的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盐渍山露因质量不合格被上海浦东公司拒收的损失128025元以及退还尚未使用的2.55吨食盐的购盐款2103.75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已支付的违约金27000元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不充分，因原告在未到交货期限，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即向上海浦东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以此作为损失要求被告承担损失，于法无据，且该损失被告也无法预见，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给付27000元的违约金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对被告辩称未给原告的山露造成损坏结果，主张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依据不充分，因盐渍山露系主要出口日本，国内无销售市场，该569桶盐渍山露已全部损坏无残质，故被告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其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评析]

由于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理应对原告所受到的损失以及预期将获得的利益承担赔偿责任。本院通过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对原告的损失范围，损失额的大小作出正确的确定。

1、违约责任的确立。在本案中，被告辩称其是按国家计划在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有检验报告书证明该批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符合合同目的。但勘验笔录反映，该批食盐兑水后，盐中有细小、黑色悬浮物。同时原告方提出的上海浦东公司出具的《02粮浦东公司第05号》中记载，浦东公司拒收原告成品山露的理由是山露盐水浑浊、有黑色漂浮物。且该食盐经成都市卫生执法监督所鉴定，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的一方不预知而且同样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因此，《公约》衡量是否根本违反合同，有三个条件：第一，违反合同结果的严重程度，即是否在实际中剥夺了另一反给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第二，这个严重结果能否预知；第三，不能预知者的标准是处于相同情况中的同样通情达理的第三人。在大陆法系国家，合同债务人只有存在可归责于他的过错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大陆法系国家采取的是过错或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前者如《德国民法典》第276条“债务人，法无其它规定，应就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负其责任。”后者如《法国民法典》第1147条“凡债务人不能证明其不履行债务系由于不应归其个人负责的外来原因时，即使在其个人方面无恶意，债务人对于其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债务，如有必要，应支付损害赔偿。”

英美法系国家不以当事人有过失作为构成违约的必要条件，而认为一切合同都是“担保”，只要债务人不能达到担保的结果，就是违约。《公约》也没有采取过失责任原则，只要一方违反合同，并给他方造成损失，他就要负损害赔偿责任，至于他违反合同有无过失，在所不问。

根据《合同法》第107、108条和第120、121条的规定，只要违约就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使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该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或约定解决。可见，我国的规定与《公约》的规定是基本一致。

由此，笔者认为，原告向被告购买食盐，其目的是用于生产食品。而被告盐业公司作为国家指定的食盐专销企业，客观上能够知道、主观上也有能力知道其所出售的食盐是否符合

国家标准、能否使用，但在知悉原告购买盐用于生产的目的是后，仍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出售给原告，导致原告购买合格食盐以用于生产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其显然能够预见到原告依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的东西无法得到，已构成了根本性违约。

2、损失范围的确认。根本违约责任或补救方法主要可采取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等三种。关于赔偿损失的范围问题，一般应包括财产的毁损，减少和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合同履行后可能获得的利益，在货物买卖合同中就是利润。

关于赔偿限额问题，应考虑两个因素：第一，不得超过根本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因根本违约而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二，受害方因对方根本违约而严重影响到的订约时的预期利益大小。关于解除合同的问题，解除合同即撤销合同从而使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灭的行为，但是解除合同并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根本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问题，根本违约方应对合同无效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而且宣告合同无效、赔偿损失并不影响非违约方采取其他补救方法。

在本案中，原告方的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能获得的利益范围的确定是裁判的关键，而矛盾主要集中在确定原告方向浦东公司所支付的违约金27000元是否属于损失的范围。对此，笔者认为本案中违约金不应属于原告方之损失。

其理由在于：原告与上海浦东公司签订的山露买卖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为7月—7月，同时双方还约定若卖方未按期交货，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20%。但原告在2011年15日收到向上海浦东公司发送的《(02)川粮浦东司第05号》通知，指出山露不合格时，即向上海浦东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扩大了损失的发生，并且对于该违约金，被告盐业公司也是无法预见。由于原告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

扩大的，故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负责。

3、损失大小的确定。本案中所确定的原告的损失是加入了不合格食盐的569桶盐渍山露的全部价款，根据是569桶盐渍山露中加入了不合格食盐，已被上海浦东公司拒绝收购。而这569桶盐渍山露是否具有残值，是本案确定损失大小的关键。

就一般盐渍产品而言，加入了本案中的不合格食盐(本案中的不合格食盐是食盐的颜色不符合国家食用精制非碘盐的标准，但食用没问题)，只会影响盐渍产品的等级，等级降低，只是价格降低，降低价格后可以卖掉以减少部份损失，恰好本案中的产品是盐渍山露，盐渍山露是只能出口日本、美国及欧洲等少数几个国家，在国内无销售地，所以本案中的盐渍山露无法降价处理，法院就此认定569桶山露全部损坏，损失的大小就是569桶山露的价值。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二

1月20日，某建筑公司向某钢铁厂购买了钢材2000吨，每吨价款1000元，并签定了一份钢材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由钢材厂于5月20日和10月30日分两批将2000吨钢材送到该建筑公司在甲地的施工现场，货到后一个星期之内，该建筑公司支付货款。5月20日，该钢材厂将1000吨钢材运到了该建筑公司在乙地的施工现场。建筑公司多次与该钢材厂协商，要求其将1000吨钢材按合同中的约定运到甲地的施工现场，而此时，甲地的施工现场因其未能按期送货而导致工期推迟，损失了4万元。而钢材厂认为自己已经按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交付钢材的义务，而且乙地的施工现场也属于甲建筑公司，因此不同意支付额外的运输费再将该批钢材运至甲地，并要求该建筑公司支付该批钢材的货款100万元。而建筑公司认为钢材厂不按合同履行，因此拒绝支付货款。10月30日，钢材厂将另外1000吨的钢材运送到该建筑公司在甲地的施工现场，而此时市场的钢材价格大幅降价，建筑公司以钢材厂不守信用为由拒绝受领。于是，建筑公司与钢材厂发生纠纷，双方均认

为对方违约而诉至人民法院。

问题：

(1) 钢材厂将第一批1000吨的钢材运到建筑公司在乙地的施工现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公司损失的4万元应当有谁负责？请说明理由。

(1) 钢材厂应当依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钢材厂无视合同关于履行地点约定，应当在甲工地交货，却在乙工地交货，属于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

建筑公司多次与该钢材厂协商，要求其将1000吨钢材按合同中的约定运到甲地的施工现场，而钢材厂认为自己已经按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交付钢材的义务，而且乙地的施工现场也属于甲建筑公司，因此不同意支付额外的运输费再将该批钢材运至甲地，这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建筑公司因为钢材厂的违约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钢材厂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分为两次履行，每次1000吨。违反第一次履行义务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这是守约方能否拒绝受领第二次钢材的关键所在。

从案情看，第一次钢材的延迟带来4万元损失，可见，建筑公司的施工没有受到致命影响，不构成“根本违约”。

钢材公司第二次钢材在10月30日运至甲地，符合合同约定。可见，建筑公司应受领第二次的1000吨钢材。

问题还在于，10月30日，市场的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建筑公司能否以市场上的低价受领这1000吨钢材呢？我认为，不能。

建筑公司应以合同约定的每吨1000元，支付第二次1000吨钢材的货款。

可能有人会说，钢材公司履行迟延了，合同法规定，履行迟延有一个惩罚机制，即：交货方迟延交货的，价格上涨的以原价结算，价格下跌的以市场价结算。收货方迟延受领的，价格上涨的以市场价结算，价格下跌的以原价结算。那么，钢材公司的第二次1000吨是否构成迟延交货??我认为，第二次1000吨交货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建筑公司不应拒绝受领，否则建筑公司构成受领迟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有人可能会想，既然第一次的1000吨没有到货，这个1000吨应该算是第一次吧?我认为，这样的理解很想当然，也不公平。因为，第一次1000吨构成违约，钢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了;再把它拿来说事，把第二次的交货作为第一次的交货的迟延，有失公平、公正。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合同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规范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学习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本文从案例学习中获得的心得体会出发，结合自身的思考，分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以期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应用有所提高。

首先，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至关重要。在案例中，有些当事人因为对合同法的不了解或者故意违约，导致了合同纠纷的发生。而在这些纠纷中，法院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判断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平等、自由、诚实信用等，这些原则旨在保障契约双方的权利平等，并在交易过程中维持诚实守信的行为。案例学习使我深刻认

识到尊重和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合同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合同法案例的学习让我更好地理解了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在案例中，我遇到了很多合同要素以及要素的关系和权重安排。比如，契约是合同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是合法、有效和约束力的基础。此外，案例中的交付、支付和履行等要素也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习案例，我深刻认识到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只有要素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合同才能得以成立并且能够顺利履行。

再次，对合同的解释和变更问题的思考使我更加了解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适用性。合同的解释和变更是案例学习中常见的问题，也是经常出现纠纷的焦点。通过读案例，我认识到合同解释的核心是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来进行，需要考虑合同的全部条款和不同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合同变更的问题上，案例学习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方法。合同变更需要合同双方的协商和共同意愿，只有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变更才是有效的。

最后，通过案例学习，我意识到了合同法的学习和运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合同法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只有当合同法得到充分学习和正确运用，合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作为学生，我更应该注重合同法的学习，提高合同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投资经营等做好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我认识到合同法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学习案例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要素以及合同的解释和变更等方面的问题。合同法案例学习使我更好地理解了的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的重要性，清楚了合同的要素

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加深了对合同解释和变更问题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学习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四

合同法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不仅可以了解法律对于合同关系的规范，还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有益的心得体会。下面将从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这五个方面，总结合同法案例的心得体会。

合同的成立是合同法中最基本的环节，也是合同关系形成的起点。在案例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定的合法、真实、有效和公平等条件。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格、交货时间等关键条款。但在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希望修改合同条款，以获取更大的利益，这显然是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的成立要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任何违反公平原则的行为都将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履行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它涉及到合同的具体执行过程。在实践中，有些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一家建筑公司与业主签订了装修合同，但由于材料质量等问题，装修工程出现了滞后和质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法要求履行方要及时纠正问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是保证合同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制裁。

变更是合同法中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之一。在合同变更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合同的变更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和程序。例如，一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来由于市场变化，公司不得不调整合同数量和价格。然而，根据合同法规定，变更合同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因此，案

例告诉我们，变更合同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是需要双方友好合作并遵守法律程序的结果。

解除是合同法案例中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方面。在一些案例中，解除合同可能是由于一方违约导致的。例如，一家公司与销售代理商签订了代理合同，规定代理商需达到一定的销售目标。然而，在履行过程中，代理商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导致公司遭受了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求相应的赔偿。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是为了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而存在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都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违约是合同法案例中最常见的争议之一，也是合同法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在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受害方遭受经济损失，并引发一系列的法律纠纷。例如，一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工作时间等关键条款。然而，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导致员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决公司返还欠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案例告诉我们，合同必须要按照法律约定的方式履行，任何违背合同约定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总之，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们可以深刻认识到合同法对于商业活动中的交易行为的重要性。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等方面，都需要遵循法律规定和合同原则。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合同关系才能更加稳定，商业活动才能更加有序进行。因此，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重学习和遵守合同法规定，以免因合同纠纷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五

合同法案例是我们学习合同法的重要工具和途径，通过分析、解读案例，我们可以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合同法的原则、规则和应用。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了

合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并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和规则，它具有保障权益、规范行为、促进交易的作用。在合同法案例中，我经常看到各类合同的纠纷，这让我意识到合同在经济交往中的普遍存在和重要性。只有通过合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约定才能得到有效保障，交易才能进行顺利和安全。案例中的合同纠纷也让我认识到合同对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责任的重要性。通过分析案例，我明白了合同的信用机制，只有当事人信守合同，才能维护交易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其次，在研究合同法案例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合同法的灵活性。合同法在处理各类纠纷时，往往根据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灵活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维护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例如，在合同解除的案例中，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考虑违约原因、损失等因素来决定解除合同的结果。这种灵活运用合同法的方式在案例中反复出现，让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适用性和可塑性。在今后的实践中，我们要充分发挥合同法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案情和公平原则，合理运用合同法的规定，以便更好地解决各类合同纠纷。

第三，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案例中的纠纷和争议往往围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展开，让我认识到了合同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慎重对待。合同的订立应当遵循自由平等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和解除的后果。合同的履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以便实现合同目的。而合同的解除则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和合同法的规定，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决策。通过研究案例，我明白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重要性的要求，从而能够在实际操作中更好地处理各类合同事务。

第四，合同法案例还反映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关性和衔接点。在案例的分析中，我发现合同法与民法、物权法等其他法律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往往需要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来处理。例如，在合同中如若涉及物权纠纷，就可能需要参照物权法来解决。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之间的相关性和衔接点，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同法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们需要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联系起来，综合运用，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最后，通过研究合同法案例，我不仅对合同法的原则和规则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也对法律思维和法律分析方法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案例的分析需要我们具备一定的法律逻辑和法律思维能力，需要我们运用法律规则和原则来解答问题。通过分析案例，我开始习得了法律分析的方法，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思维方式。这对于我们日后从事法律工作，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合同法案例的研究给予了我很多启示和反思。通过分析、解读案例，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掌握了合同订立、履行和解除的要点，理解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联性，提升了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继续加强对合同法案例的学习与研究，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六

20xx年8月1日，大学毕业生田宇成功应聘到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了一名红酒销售员，公司与田宇约定按月支付其20xx元的基本工资，并按销售业绩决定提成，但公司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入职三个月，田宇迟迟未得到工资。20xx年10月31日，销售业绩只能刚好达到公司最低标准的田宇想到了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他自入职至今拖欠的工资。通天

红酒有限责任公司以田宇销售业绩不佳为由拒绝支付拖欠的工资款。田宇遂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通天红酒有限公司能否以田宇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二、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的通天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首先，通天红酒有限公司以田宇的销售业绩不好为由拒付工资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我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

本案中，田宇的销售业绩虽然不能拔得翘楚，但是也达到了公司对销售人员销售业绩的最低标准，因此，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足额支付田宇入职以来拖欠的所有工资。

其次，未与田宇签订劳动合同，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办案中，田宇入职三个月以来，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并未约定试用期。因此，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31日，通天红酒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田宇支付超过一月未满足一年期的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未签订的情形下，即便约定了试用期，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劳动合同法》82条的规定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超过一月未满足一年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

实践中，劳动者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与用人单位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计算，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未用工的，劳动关系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七

合同法案例分析【1】

案例

1997年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

”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

”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

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

”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

”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 (2) 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 (3) 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

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

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2】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

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

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渍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

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渍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

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问题：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5)设建筑工程公司收到海天水泥厂的回信后,于次日再次去函表示愿以吨价1599元接货,海天水泥厂收到该第二份函件后即发货100吨至建筑工程公司。

那么,二者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答案:

(1)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学计算机的小熊毕业后到一家软件公司工作，试用期间表现优秀，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可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小熊突然离开公司。

半年后，他又重新应聘到这家公司，经过重重面试，最终又被公司录取，但公司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6个月的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转正。

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请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析此案

小熊还得在公司实习，小熊在第一次在软件公司试用期间离开公司，表明小熊无条件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第二次来到同一公司是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就不适用)，因此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2005年1月1日，甲与乙口头约定，甲承租乙的一套别墅，租期为五年，租金一次付清，交付租金后即可入住。

洽谈时，乙告诉甲屋顶有漏水现象。

为了尽快与女友丙结婚共同生活，甲对此未置可否，付清租金后与丙入住并办理了结婚登记。

入住后不久别墅屋顶果然漏水，甲要求乙进行维修，乙认为

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漏水问题提前作了告知，甲当时并无异议，仍同意承租，故现在乙不应承担维修义务。

于是，甲自购了一批瓦片，找到朋友开的丁装修公司免费维修。

丁公司派工人更换了漏水的旧瓦片，同时按照甲的意思对别墅进行了较大装修。

更换瓦片大约花了10天时间，装修则用了一个月，乙不知情。

更换瓦片时，一名工人不慎摔伤，花去医药费数千元。

2005年6月，由于新换瓦片质量问题，别墅屋顶出现大面积漏水，造成甲一万余元财产损失。

2006年4月，甲遇车祸去世，丙回娘家居住。

半年后丙返回别墅，发现戊已占用别墅。

原来，2004年12月甲曾向戊借款10万元，并亲笔写了借条，借条中承诺在不能还款时该别墅由戊使用。

在戊向乙出示了甲的亲笔承诺后，乙同意戊使用该别墅，将房屋的备用钥匙交付于戊。

问题：

2. 别墅维修及费用负担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4. 别墅装修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5. 甲是否有权请求乙赔偿因2005年6月屋顶漏水所受损失？理由是什么？

6. 丙可否行使对别墅的承租使用权?理由是什么?

7. 丙应如何向戊主张自己的权利?理由是什么?

1. 为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乙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

2. (1) 甲有权要求乙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乙未履行维修义务，甲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负担。

(2) 甲的维修属于无因管理人的行为，由乙承担其支出的必要费用。

瓦片质量问题不影响乙对该项义务的承担。

(3) 因维修影响了甲的使用，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但装修期间不在延长租期的范围。

3. (1) 甲丁之间属于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并可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例如，费用承担问题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则，完成工作问题适用承揽合同规则。

(2) 应由丁承担。

因为丁为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乙可以要求甲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理由是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 无权。

造成第二次漏水是甲自身的原因，乙无过错，因此损失应由甲自行承担。

6. 丙有权对乙主张自己基于原租赁合同对该别墅的承租使用权。

因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7. 丙有权请求戊返还原物。

因为丙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是合法占有人，有权请求侵占人返还原物。

甲多年在外国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甲父管理。

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一个月后办过户手续，逾期支付违约金。

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甲根据物权法规定提起诉讼要求乙归还房产，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此损失了部分房屋装修、搬家等费用，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如何评价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2) 甲父是否要对不能依约办理登记过户承担违约责任?

(3) 乙对甲父享有哪些权利?甲父应对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可以对甲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甲父应对乙房屋装修、搬家等信赖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而房价上涨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因为房价上涨是市场价格波动的结果，不能列入预见利益损失)

4甲商场3月份欲从乙冰箱厂购进冰箱50台，每台2800元，共计14万元。

双方约定4月份货到后先付4万元，其余待销售后付清余下的10万元货款。

后乙冰箱厂想在甲商场开设销售专柜，打开销路。

双方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1年，自同年4月起至次年4月止，月租金2万元，共计24万元。

由乙冰箱厂3个月付1次，分4次付清。

7月份乙冰箱厂通知甲商场，称用应收甲商场的10万元冰箱货款中的6万元抵销其4月至7月的租金。

试分析：

(1) 用所学的合同法的理论和有关法律规定分析乙冰箱厂的做法是否合法?

(2) 为什么?

答题要点：

(1) 乙冰箱厂的做法符合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该案涉及的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中债务相互抵销的法律规定。

抵销，是指两个以上的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就互负给负种类相同的债务，各自得以其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充抵自己对他方的债务，而使各自的债务在对等的数额内相互消灭的意思表示。

(2) 我国《合同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本案中，甲商场与乙冰箱厂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彼此的合同标的物又属于种类和品质相同的货币，也到了履行期，因此，乙冰箱厂可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同类债务相互抵销的规定，通知甲商场对6万元债务予以抵销。

1999年11月陈某将自己的电脑借与王某使用。

同年12月，王某将该电脑以市场价卖予张某。

张某在买该电脑时并不知道该电脑并不为王某所有。

陈某在得知这一情形后告知张某，该电脑为其所有，并要求张某将电脑返还给他，张某表示不同意。

两人因此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根据张某的要求追加王某为第三人。

问：该电脑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本案应如何处理

其次是回答合同效力如何，合同效力约束当事人双方，我国合同属于债权，善意取得制度属于法定，而非意定，所以即使没有合同物权也以发生变动。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八

近年来，合同纠纷案件不胜枚举，合同交易的风险也日益突出，因此，对于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通过对合同案例的分析，不仅可以加深对合同法知识的理解，还能够锻炼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篇文章中，将通过对合同案例分析的心得体会，总结出几点重要的观点。

首先，合同案例分析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法。在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理论知识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但只有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况中，才能真正理解合同的本质和运作机制。通过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将抽象的合同法理论应用到具体的合同纠纷中，从而深入理解合同的运作原理和适用规则。同时，合同案例分析还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合同法的局限性和不足之处，为今后的合同制定和修订提供有益的参考。

其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训练我们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在合同案例分析过程中，我们需要仔细阅读案例材料，准确把握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焦点，识别出合同纠纷的核心问题。然后，我们需要运用学过的合同法理论进行分析，并从法律角度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这个过程需要我们运用法律知识，进行逻辑思考，寻找问题的症结所在，并进行全面准确的分析和判断。通过不断的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培养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智慧。

再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增强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合同案例分析不仅要依靠理论知识的学习，还需要我们通过实际操

作来加深对合同法的理解。通过对合同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模拟实际的工作环境，提高我们在实践中处理合同问题的技能水平。通过定期进行合同案例分析的讨论和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熟悉合同法的实际操作流程，提高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最后，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在合同案例分析过程中，我们通常需要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讨论和研究，互相交流意见和观点。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倾听他人的见解，虚心学习别人的优点和经验，并能够在集体决策中尊重他人的意见。通过团队合作，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每个人的优势和专长，共同解决合同案例中的问题，达到优化解决方案的目的。团队合作不仅能够提高我们的协作能力，还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团队责任感，提高我们与他人合作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所述，合同案例分析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学习和实践方法。通过该方法，我们可以将合同法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况中，提高对合同法的理解；同时，合同案例分析也能够训练我们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增强我们的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通过不断的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进步，为今后的工作和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合同编案例分析篇九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同已成为商业活动的基本形式和重要工具。合同案例分析是对合同法规定的条款进行实际应用的一种方法，通过详细研究和分析不同情况下的合同纠纷案例，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合同法的适用和判断标准。通过近期的合同案例分析实践，我深感合同案例分析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合同法的具体运用。

学习合同法的理论知识往往是抽象和笼统的，合同案例分析则是将这些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通过具体的案例来说明合同法的整体框架和原则。在我进行合同案例分析时，通过对案例中各方行为的细致观察，我更清楚地了解了合同成立、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和程序，这使得我对合同法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其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提高我们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合同案例分析的过程不仅仅是阅读和理解案例，更需要我们运用合同法的知识和逻辑思维进行问题解决。在合同案例分析中，我不仅需要分析各方当事人的权益，还需要评估案例中的证据和事实，以判断合同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并对其责任进行确定。这种思维方式的训练让我逐渐具备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未来的工作和学习都大有裨益。

再次，合同案例分析能够培养我们的团队合作意识。在合同案例分析中，我们通常需要与其他团队成员进行讨论和合作，共同研究解决合同纠纷案例。通过各方的不同观点和分析，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思考问题，避免个人主观偏见的可能。通过与团队成员的合作，我学会了倾听他人的观点，并将不同意见进行综合比较，最终达成共识。这一团队合作的经验让我意识到在合同案例分析中，团队的力量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合同案例分析能够提升我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合同案例分析不仅仅是纸上谈兵，它是将合同法的知识应用到实际情况中。在案例分析过程中，我需要编写分析报告、整理和评估证据，与其他当事人进行协商等等。这些实际操作的经验对我日后的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让我更加熟悉合同纠纷的解决程序和流程。

综上所述，合同案例分析是学习合同法和提升实际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种方法。通过合同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具体运用，增强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并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

将继续运用合同案例分析的方法，不断完善自己的合同法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为实现合同的公平与公正做出自己的贡献。